

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查账技法

贺志东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

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的企业,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常需要使用很多凭证和会计记录。典型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主要凭证和会计记录有以下几种:①顾客订货单;②销售单;③发运凭证;④销售发票;⑤商品价目表;⑥贷项通知单;⑦应收账款明细账;⑧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⑨折扣与折让明细账;⑩汇款通知书;⑪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⑫坏账审批表(用来批准将某些应收款项注销为坏账的、仅在企业内部使用的凭证);⑬顾客月末对账单;⑭转账凭证;⑮收款凭证。

二、销货业务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查账人员通常利用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中所获取的资料来评价内部控制风险。下面结合表1来讨论与销货交易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和相应的控制测试。

1. 适当的职责分离。

单位应当分别设立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

(或岗位)。单位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谈判人员至少应有2人以上,并与订立合同的人员相分离;编制销售发票通知单的人员与开具销售发票的人员应相互分离;销售人员应当避免接触销售现款;单位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的书面批准。这些都是针对单位提出的、有关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职责适当分离的基本要求,以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查账人员通常通过观察有关人员的活动以及与这些人员进行讨论来实施职责分离的控制测试。

2. 正确的授权审批。

对于授权审批问题,查账人员应当关注以下四个关键点的审批程序:①在销货发生之前,赊销经正当审批;②非经正当审批,不得发出货物;③销售价格、销售条件、运费、折扣等必须经过审批;④审批人应当根据销售与收款授权批准制度

表1 销货业务的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和测试一览表

内部控制目标	关键内部控制	常用的内部控制测试	常用的交易实质性测试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确系已经发货给真实的顾客(存在或发生)	①销货业务是以经过审核的发运凭证及经过批准的顾客订货单为依据登记入账的;②在发货前,顾客的赊购已经被授权批准;③销售发票均经事先编号,并已恰当地登记入账;④每月向顾客寄送对账单,对顾客提出的意见作专门追查。	①检查销售发票副联是否附有发运凭证(或提货单)及顾客订货单;②检查顾客的赊购是否经授权批准;③检查销售发票连续编号的完整性;④观察是否寄送对账单,并检查顾客回函档案。	①复核主营业务收入总账、明细账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中的大额或异常项目;②追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分录至销售单、销售发票副联及发运凭证;③将发运凭证与存货永续记录中的发运分录进行核对;④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分录与销售单中的赊销审批和发运审批进行核对。
所有销货业务均已登记入账(完整性)	①发运凭证(或提货单)均经事先编号并已经登记入账;②销售发票均经事先编号,并已登记入账。	①检查发运凭证连续编号的完整性;②检查销售发票连续编号的完整性。	将发运凭证与相关的销售发票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中的分录进行核对。
登记入账的销货数量确系已发货数量,并已正确开具收款账单且登记入账(估价或分摊)	①销售价格、付款条件、运费和销售折扣的确定已经适当的授权批准;②由独立人员对销售发票的编制作内部核查。	①检查销售发票是否经适当的授权批准;②检查有关凭证上的内部核查标记。	①复算销售发票上的数据;②追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分录至销售发票;③追查销售发票上的详细资料至发运凭证、经批准的商品价目表和顾客订货单。
销货业务的分类恰当(分类)	①采用适当的会计科目表;②内部复核和核查。	①检查会计科目表是否适当;②检查有关凭证上内部复核和核查的标记。	检查证明销货业务分类正确的原始证据。
销货业务的记录及时(及时性)	①采用尽量能在销货发生时开具收款账单和登记入账的控制方法;②内部核查。	①检查尚未开具收款账单的发货和尚未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②检查有关凭证上内部核查的标记。	将销货业务登记入账的日期与发运凭证的日期比较核对。
销货业务已经正确地记入明细账,并经正确汇总(过账和汇总)	①每月定期给顾客寄送对账单;②由独立人员对应收账款明细账作内部核查;③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余额合计数与其总账余额进行比较。	①观察对账单是否已经寄出,检查内部核查标记;②检查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余额合计数与其总账余额进行比较的标记。	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进行加总,追查其至总账的过账。

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超过单位既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规定范围的特殊销售业务,单位应当进行集体决策。

前两项控制的目的在于防止企业因向虚构的或者无力支付货款的顾客发货而蒙受损失;价格审批控制的目的在于保证销货业务按照企业定价政策规定的价格开票收款;对授权审批范围设定权限的目的则在于防止因审批人决策失误而造成严重损失。

通过检查凭证在上述四个关键点上是否经过审批,可以很容易地测试出授权审批方面的内部控制的效果。

3. 充分的凭证和记录。

每个企业交易的产生、处理和记录等制度都有其特点,因此,也许很难评价其各项控制是否足以发挥最大的作用。然而,只有具备充分的记录手续,才有可能实现其他各项控制目标。例如,有的企业在收到顾客订货到后,就立即编制一份预先编号的一式多联的销售单,分别用于批准赊销、审批发货、记录发货数量以及向顾客开具账单等。在这种制度下,只要定期清点销售发票,漏开账单的情形几乎就不太会发生。相反的情况是,有的企业只在发货以后才开具账单,如果没有其他控制措施,这种制度下漏开账单的情况就很可能发生。

4. 凭证的预先编号。

对凭证预先进行编号,旨在防止销货以后忘记向顾客开具账单或登记入账,也可防止重复开具账单或重复记账。当然,如果对凭证的编号不作清点,预先编号就会失去其控制意义。由收款员对每笔销货开具账单后,将发运凭证按顺序归档,而由另一位职员定期检查全部凭证的编号,并调查凭证缺号的原因,这是实施这项控制的一种方法。

对这种控制常用的一种控制测试程序是清点各种凭证。比如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选出销售发票的存根,看其编号是否连续,有无不正常的缺号发票和重号发票。这种测试程序可同时提供有关真实性和完整性目标的证据。

5. 按月寄出对账单。

由不负责现金出纳和销货及应收账款记账的人员按月向顾客寄发对账单,能促使顾客在发现应付账款余额不正确后及时反馈有关信息,因而这是一项有用的控制。为了使这项控制更加有效,最好将账户余额中出现的所有核对不符的账项,指定一位不掌管货币资金也不记载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账目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理。查账人员观察指定人员寄送对账单和检查顾客复函档案,对于测试被审计单位是否按月向顾客寄出对账单,是十分有效的控制测试。

6. 内部核查程序。

由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人员核查销货业务的处理和记录,是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所不可缺少的一项控制措施。表2所列程序是针对相应控制目标的典型的内部核查程序。查账人员可以采用检查内部审计人员的报告,或其他独立人员在他们核查的凭证上的签字等方法实施控制测试。

这一程序不仅明确了单位应当建立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单位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还应通过实施

表2 内部核查程序

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核查程序举例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是真实的	检查销售发票的连续性并检查所附的佐证凭证,了解顾客的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符合企业的赊销政策
销货业务均经适当审批	检查发运凭证的连续性,并将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核对
所有销货业务均已登记入账	将销售发票上的数量与发运凭证上的记录进行比较核对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均经正确估价	将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的原始凭证与会计科目表比较核对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的分类恰当	检查开票人员所保管的未开票发运凭证,确定是否包括在内
销货业务的记录及时	所有应开票的发运凭证包括在内
销货业务已经正确地记入明细账并经正确汇总	从发运凭证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和总账

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检查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而且明确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①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②销售与收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③销售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规定。④收款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单位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⑤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销售退回手续是否齐全,退回货物是否及时入库。

在确定了关键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并且对被审计单位的控制风险作出评价后,查账人员应当判断继续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的成本是否会低于因此而减少对交易、账户余额实施实质性测试的成本。如果被审计单位的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或被审计单位的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或内部控制测试的工作量可能大于进行内部控制测试所减少的实质性测试的工作量,则查账人员不应继续实施控制测试,而应直接实施实质性测试程序。

三、销货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下面我们按照表1所列的顺序详细介绍常用的交易实质性测试程序,这些测试程序在审计中常常被忽视,而事实上它们恰恰需要查账人员给予重视并根据它们作出审计决策。事先需要指出两点:一是这些测试程序并未包含销货交易全部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二是其中有些测试程序可以实现多项控制目标,而非仅能实现一项控制目标。

1.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是真实的。

对这一目标,查账人员一般关心三类错误发生的可能性:①未曾发货却已将销货业务登记入账;②销货业务重复入账;③向虚构的顾客发货,并作为销货业务登记入账。前两类错误可能是有意的,也可能是无意的,而第三类错误却是有意的。

鉴别多报销货究竟是有意还是无意的,这一点非常关键。尽管无意多报销货也会导致应收账款的明显增多,但查账人

员通常可以通过函证轻易发觉。对于有意多报销货就不同了,由于作假者试图加以隐瞒,使得查账人员较难发现。在这种情况下,查账人员就有必要制定并实施适当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以发现这种有意多报销货的行为。

如何通过恰当的实质性测试来发现不真实的销货,取决于查账人员认为可能在何处发生错误。对“存在或发生”这一目标而言,查账人员通常只在认为内部控制有弱点时才实施实质性测试。因此,测试的性质取决于潜在的控制弱点的性质。①针对未曾发货却已将销货业务登记入账这类错误的可能性,查账人员可以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抽取若干笔分录,追查有无发运凭证及其他佐证凭证,借以查明有无事实上没有发货却已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如果查账人员对发运凭证等的真实性也有怀疑,就有必要再进一步追查存货的永续盘存记录,以测试存货余额有无减少。②针对销货业务重复入账这类错误的可能性,查账人员可以通过检查企业的销货交易记录清单以确定是否存在重号、缺号问题。③针对向虚构的顾客发货并作为销货业务登记入账这类错误发生的可能性,查账人员应当检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与销货分录相应的销货单,以确定销货是否经过赊销批准手续和发货审批手续。

检查上述三类多报销货错误发生的可能性的另一种有效办法是追查应收账款明细账中贷方发生额的记录。如果应收账款最终得以收回或者收到退货,则记录入账的销货业务一开始通常是真实的;如果贷方发生额是注销坏账,或者直到审计时所欠货款仍未收回,就必须详细追查相应的发运凭证和顾客订货单等,因为这些迹象说明可能存在虚构的销货业务。

当然,只有在查账人员认为由于缺乏足够的内部控制而可能出现舞弊时,才有必要进行上述实质性测试。

2. 已发生的销货业务均已登记入账。

销货业务的审计一般偏重于检查虚报资产与收入的问题,通常无须对完整性目标进行交易实质性测试。但是,如果内部控制不健全,比如被审计单位没有由发运凭证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这一独立内部核查程序,就有必要进行交易实质性测试。

从发货部门的档案中选取部分发运凭证,并追查至有关的销售发票副本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是测试未开票发货的一种有效程序。为使这一程序成为一项有意义的测试,查账人员必须能够确信全部发运凭证均已归档,这一点可以通过检查凭证的编号顺序来确定。

由原始凭证追查至明细账与从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是有区别的:前者用来测试遗漏的业务(完整性目标),后者用来测试不真实的业务(存在或发生目标)。

测试真实性目标时,起点是明细账,即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抽取一个发票号码样本,追查至销售发票存根、发运凭证以及顾客订货单。测试完整性目标时,起点应是发运凭证,即从发运凭证中选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发票存根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以测试是否存在遗漏事项。

在设计真实性目标和完整性目标的审计程序时,确定追查凭证的起点即测试的方向很重要。例如,查账人员如果关心

的是真实性目标,但弄错了追查的方向(由发运凭证追查至明细账),就属于严重的审计缺陷。

在测试其他目标时,方向一般无关紧要。例如,测试交易业务的估价时,可由销售发票追查至发运凭证,也可反向追查。

3.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估价准确。

销货业务的估价准确,包括按订货数量发货、按发货数量准确地开具账单以及将账单上的数额准确地记入会计账簿。对这三个方面,每次审计一般都要作实质性测试,以确保其准确无误。

典型的实质性测试包括复算会计记录中的数据。通常的做法是,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分录为起点,将所选择的交易业务的合计数与应收账款明细账和销售发票存根进行比较核对。销售发票存根上所列的单价,通常还要与经过批准的商品价目表进行比较核对,其金额小计和合计数也要进行复算。发票中列出的商品的规格、数量和顾客代号等则应与发运凭证进行比较核对。另外,还要审核顾客订货单和销售单中的同类数据。

将估价目标中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作一比较,便可作为例证来说明有效的内部控制如何节约了审计时间。内部控制如果有效,实质性测试的样本量便可以减少。

4. 登记入账的销货业务分类恰当。

如果销货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则应注意不要在现销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也不要再在收回应收账款时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样不要将营业资产的销售(例如房屋销售)混作正常销货。对那些采用不止一种销货分类的企业(例如需要编制分部报表的企业)来说,正确的分类是极为重要的。

销货分类恰当的测试一般可与估价测试一并进行。查账人员可以通过审核原始凭证确定具体交易业务的类别是否恰当,并以此与账簿的实际记录作比较。

5. 销货业务的记录及时。

发货后应尽快开具账单并登记入账,以防止无意漏记销货业务。在执行估价实质性测试程序的同时,一般要将所选取的提货单或其他发运凭证的日期与相应的销售发票存根、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和应收账款明细账上的日期作比较。如有重大差异,就可能存在销货截止期限上的错误。

6. 销货业务已正确地记入明细账并正确地汇总。

将全部赊销业务正确地记入应收账款明细账极为重要。同时,为保证会计报表准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必须正确地加总并过入总账。在多数审计中,通常都要加总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并将加总数和一些具体内容分别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总账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或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以检查在销货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意或无意地错报问题。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应收账款明细账,一般与为实现其他查账目标所作的测试一并进行;而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加总,并追查、核对加总数至其总账,则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测试程序来执行。

(摘自《怎样查账与调账》,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6月版,定价:39.80元)